**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办公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DJDZFCG-磋商-202109011**

**采购人:淮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内容:办公系统服务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4

二、供应商须知………………………………………………7

三、评标标准…………………………………………………20

四、合同主要条款……………………………………………24

五、合同格式…………………………………………………25

六、项目采购需求……………………………………………27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33

二、报价明细表………………………………………………34

三、人员配备表………………………………………………35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36

五、服务承诺…………………………………………………37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37

七、示范格式…………………………………………………38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办公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办公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锴轩大厦六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JDZFCG-磋商-202109011

项目名称：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办公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万元

最高限价：29.5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2）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1、具体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部分”。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采取资质现场审查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进行投标信息登记（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锴轩大厦六楼）

方式：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锴轩大厦六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锴轩大厦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网发布。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淮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院内

联系方式：刘主任，电话：13861595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锴轩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陶晶晶15195386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晶晶

电话：1519538608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3.适用法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由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工作。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将咨询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计取。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仟元整。**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磋商邀请

5.2供应商须知

5.3评标标准

5.4合同格式及条款

5.5项目采购需求

5.6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我中心电子信箱），采购代理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代理将不予收理）。

7.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代理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0.磋商报价

10.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的价格（含专家评审费）及相关交通差旅费、税费、培训、售后服务、其材料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本项目不涉及）

11.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2.服务承诺

12.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标准。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5.响应文件编制

15.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11条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6.2信封（箱）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信封（箱）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7.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20.活动组织

20.1采购代理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1磋商小组由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

20.2.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2.3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磋商程序

21.1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1.2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磋商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3.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磋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1.3.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若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响应文件的澄清

21.6.1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磋商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1.6.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6.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第22.6.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经磋商，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4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5磋商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未按照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函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2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3.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成交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供应商。**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5.3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将指定联络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成交结果将在淮安农网进行公告。

26.3采购人需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进行确定。

27.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27.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采购代理见证后方可生效。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8.2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采购代理见证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29.履约保证金

29.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9.2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电汇、转账或其他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缴纳。**

29.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无息退还。

29.4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26条或27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需重新采购。

**七、质疑处理**

30.质疑处理

30.1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0.5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30.6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采购代理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30.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0.9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该磋商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政策功能落实

31.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1.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1.4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一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四舍五入。 | 10 |
| 二 | 能力及业绩 | 提供2020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农产品追溯、农业综合执法相关系统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提供案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 10 |
| 三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农业执法相关系统平台的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 10 |
| 三 | 技术方案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针对项目基本背景、业务现状、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1-5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整体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方案进行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各项对比较为突出、服务方案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1-5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报软件产品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采购人实现架构成熟度、可靠性、数据安全性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1-5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设计的整体架构、流程、设计层次、逻辑关系、系统部署等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合理，分析到位，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1-5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业综合执法网上办案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供应商实现网上办案、文书快速制作、网上审批等，系统功能全面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1-5分，缺项不得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业综合执法手机巡查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可通过系统进行便捷执法巡查、现场检查、抽检、数据查询等。供应商方案完整，阐述清晰、规范性强，思路合理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1-5分，缺项不得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功能板块全面，数据采集真实准确，执法数据统计、农资监管等阐述清晰、规范性强，思路合理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1-5分，缺项不得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平台数据升级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供应商功能实现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强、时效性高、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1-5分，缺项不得分； | 40 |
| 四 | 售后及培训  方案 | 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服务体系完备可靠，服务体系安排得当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及后期维护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服务内容、后期维护人员安排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缺项不得分。 | 10 |
| 五 | 现场演示 | 要求运行演示的是实际响应的系统产品，供应商自带演示所需软硬件设备，演示环境自行搭建，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投标人可事先准备好演示场景案例，现场演示时需根据专家随机要求调整数据后验证系统的真实性。采用静态页面、PPT演示、视频播放等非系统运行方式演示不得分。  演示得分如下：  1、供应商提供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操作过程，根据功能完整性、操作简便性及符合工作业务程度，并提供现场演示，磋商小组酌情按1-5分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农业综合执法手机巡查系统，操作过程，根据功能完整性、操作简便性及符合工作业务程度，并提供现场演示，磋商小组酌情按1-5分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农业综合执法网上办案系统，操作过程，根据功能完整性、操作简便性及符合工作业务程度，并提供现场演示，磋商小组酌情按1-5分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可视监控系统，并演示执法操作过程，展示可视监控画面，根据功能完整性、操作简便性及符合工作业务程度，并提供现场演示，磋商小组酌情按1-5分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 20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按要求完成项目系统服务工作之后，采购人再付合同总价款的6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次项目质保期：30日历天，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承担本项目的一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0%计取。

2、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3、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DJDZFCG-磋商-202109011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1、本次项目付款方式如下：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按要求完成项目系统服务工作之后，采购人再付合同总价款的6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次项目质保期：30日历天，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承担本项目的一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0%计取。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监督方四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经采购代理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签定日期: | 签定日期: |

**第六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第一章第七条：各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提高行政处罚效率。同时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全面加强农业执法扎实推进综合执法的意见》（农政发[2008]2号）文件精神，强化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资源整合，提高执法能力，坚持落实“农业生产智能化、特色产业电商化、行业监管精准化、信息服务便捷化、资源保护可视化、决策支持数字化”等各项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深化行政执法电子政务业务系统建设”促进农业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保障农民利益，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大数据融合，转变监管方式和手段，提升农业综合执法监管水平和效能，研发了淮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通过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促进农业领域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2、项目名称：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办公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价：29.5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1年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1 | 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 | 1、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汇总了全市各类农业综合信息，其中包括：全市经营企业数量、生产企业数量、养殖企业数量、农产品种植基地数量等等。  2、案件统计：包括案件数量统计、案件类型统计、执法巡查统计、现场检查统计、投入品抽检数据统计，农产品抽检数据统计，投入品销售、采购、库存统计及分析等等。  3、展示形式：通过折线图、柱状图、饼状比例图的设计形式展示数据，量化各行政监管工作的各项情况等等。  4、行政指挥：行政指挥分为市县两级形成统一部署，统一安排，任务上传、下达问题反馈等功能，打破时间和空间障碍大大提高了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  5、电子地图：通过电子地图可一键查看监管对象，位置，分布等情况。根据数据内容可分析，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从上到下，贯穿了各级管理，深化到基层执法人员的日常工作，由大数据整合、分析，使得宏观得以把控，指挥得以顺畅。 | 1 | 套 |
| 2 | 农业综合执法网上办案系统 | 农业综合执法网上办案系统，智能高效，有效优化工作程序。系统中农资产品数据、畜牧业数据、动物卫生、农产品、农机、种植业、渔业等当事人信息、法律原文、执法依据等内容均可自动生成、快速选择、自动延续，内容一次输入，多次、多地方均可共享、累积。无论是产品查询、质量抽检、现场检查、案件办理、文书制作都能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大幅度提高检查办案工作效率、通过农业综合执法指挥中心，网上办案可解决领导审批和执法单位上下链接，数据同步，避免重复抽检，可按照单月、单季度、单年、单年各月、单年各季、执法类别统计下属单位的办案数量以及内容。 | 1 | 套 |
| 3 | 农业综合执法手机巡查系统 | 农业综合执法手机巡查系统:巡查时间，类型、结果，问题、处理意见。生产企业、经营主体，种植业，养殖等生产、批发、零售流通等数据。规范，生产、养殖、批发、零售，健全日常监管信息加强智能监督管理信息化，避免监督、检验、风险等。 | 1 | 套 |
| 4 | 可视监控系统 | 对接淮安区、淮阴区可视监管系统，强化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以“互联网+物联网”为技术要点，实现可视监管。系统和视频终端对接，可实时对投入品的经营进行监管，进一步抓取有力证据，推动农业监督执法的工作迈上新台阶。  （1）农资门店列表（可实时监控）  （2）按类别统计监管对象的数量 | 1 | 套 |
| 5 | 指挥中心超高清无缝隙会议显示终端 | 指挥中心超高清无缝隙会议显示终端总尺寸：3.3米\*1.86米  1、物理点间距：2.0mm/物理密度：250000点/m2；  2、模组尺寸：320mm\*160mmm模组点数：160点\*80点；  3、发光点颜色：1R1G1B/基色：纯红+纯绿+纯蓝；  4、最佳视距：2.5～50m/最佳视角：水平140±10°，垂直130±10°；  5、环境温度：存贮-35℃～+85℃，工作-20℃～+50℃；  6、相对湿度：10％至90％RH；  7、工作电压：220V；  8、平均功耗：505W/m2；  9、最大功耗：≤856W/㎡；  10、亮度：≥800cd/㎡；  11、亮度均匀性：＞0.95；  12、刷新频率：≥3840Hz；  13、盲点率：＜0.0001，出厂时为0；  14、防护性能：超温/过载/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  15、灰度等级：红、绿、蓝各12-16bits；  16、屏体水平和垂直平整度：＜1mm/㎡； | 套 | 1 |

**三、项目验收**

1.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2.查阅数据是否对接成功

3.能否通过系统数据自动上传云服务器

4.系统是否能够流畅操作

**四、项目后续管理服务**

1.技术咨询

支持网络远程技术咨询与网上教学服务，做到操作无问题，方便快捷流畅。

2.售后服务

售后部专门成立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的售后服务小组，以：QQ远程、电话、QQ、微信、视频教程、网络课堂等方式进行售后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得以顺利得到更好的应用。期间随着大家对系统的使用越来越熟悉，售后部也开启了电话回访的工作日程，将日常的系统使用情况做了深入的筛查，让系统的完美应用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二〇二一年月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采购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磋商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服务期限为：。**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年月日

**注：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2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0条的要求报价。

**三、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相关证书 | 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B.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1年4月-2021年9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1年4月-2021年9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要求，必须提供）；

7、采购人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1、上述第2条所有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中心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与综合评分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附身份证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月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咨询、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  |
| --- |
| 附身份证 |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二一年月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